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提升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治理結構，簡化治理層級，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監事」)，並相應修訂《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部分條款做出完善及其他文字性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及取消監事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經批准後，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全體監事正式卸任職務，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前，監事會及全體監事將繼續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代表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上述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automotive.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及范鑫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濱先生、由天宇先生及鄭詩羸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孫暉女士及白劍教授。